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30186-01 号

致：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庞大集团”)委托,指派张晓明律师、张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承办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上刊登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为“《会议通知》”），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进行了公告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刊登发布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由于原定股东大会会议场地较小，预计到场投资者较多，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五环王四营乡红事会路 1 号北京德云红事会馆 1 号院（一号厅）。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通知事项不变。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om.cn>) 刊登发布了《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以下称为“《取消议案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因交易额度及方式需进一步协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取消《会议通知》议案 11《关于与关联方众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除上述取消议案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地址变更事项外，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通知事项不变。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 时，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五环王四营乡红事会路 1 号北京德云红事会馆 1 号院（一号厅），由于公司董事长黄继宏先生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赵铁流先生主持会议。本所承办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

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计 3,291 人，代表股份 3,476,965,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72%。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共 48 人，代表股份 1,825,690,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513%。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证明资料，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3,243 人，代表股份 1,651,274,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459%。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同出席本次大会。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承办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除《取消议案公告》所取消的议案外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除《取消议案公告》所取消的议案外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的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以及本所承办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现场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 1、2、3、4、5、6、7、8、9、11、12 项议案，第 10 项议案经关联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回避后由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表决未能通过。其中，第 8、9 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 5、8、9、10、1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张晓明

承办律师: _____

张 舵

2023 年 5 月 23 日